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亦瑋

籍設臺灣省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1段254號
（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）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9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亦瑋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未遂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，係在其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0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，且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未遂案件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目的均相似，及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

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抗告意旨所執抗告人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過長監禁，將導致與社會脫離過久，難以復歸社會，請求審酌上開事項，酌定較輕執行刑云云，顯係就原裁定已斟酌事項及屬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